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14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于 2017 年 8 月,与沈敏、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生物”),江阴尚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尚亿投资”)、丁蕾、丁盛、江阴百意中医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百意医院”)签署《关于江阴百意中医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达孜赛勒康以现金 11,220 万元购买沈敏、尚亿投资、丁蕾、丁盛合计所持江阴百意医院 51%的股权。

根据协议约定,沈敏、百意生物、尚亿投资、丁蕾、丁盛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江阴百意医院 2017 年-2021 年进行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未能依照协议约定完成 2018 年-2021 年业绩承诺,达孜赛勒康依照协议及相关规定,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苏 02 民初 545 号,请求判令沈敏、尚亿投资、丁蕾、丁盛、百意生物支付现金补偿共计 8,003.02 万元,并追加沈敏丈夫丁晓东为案件被告,对沈敏等业绩承诺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无锡中院开庭审理,考虑疫情等因素,在抵扣达孜赛勒康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692.8 万后,一审判决沈敏、尚亿投资、丁蕾、丁盛、百意生物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向达孜赛勒康支付补偿款 3,709.616 万元,丁晓东对沈敏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后双方不服判决,依法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上述涉及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9)。

鉴于江阴百意医院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2021 年起,已出现亏损的情形。公司、达孜赛勒康经审慎研究决定,结合江阴百意医院持续亏损,且公司目前无继续增加投入的计划,经与沈敏友好协商,决定向百意生物转让达孜赛勒康持有的江阴百意医院 51%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达孜赛勒康将其持有的江阴百意医院 51%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百意生物。另,双方确认沈敏等业绩承诺方应支付达孜赛勒康业绩补偿款 3736.3576 万元,在签署和解协议后向法院申请和解。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百意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涉及本次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协议,及向法院申请和解的相关协议。

该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不再持有江阴百意医院股权,江阴百意医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85530794E

法定代表人:沈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砂山路 85 号 A108、A11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沈敏持有 80%股权,丁晓东持有 20%股权。

经查询,百意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百意生物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98601752

法定代表人:沈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丽岛华都 1 幢

经营范围: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门诊)/耳鼻咽喉科(门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内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达孜赛勒康持有 51%股权,百意生物持有 35.1250%股权,沈敏持有 7.4375%股权,尚亿投资持有 6.4375%股权。

江阴百意医院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044,454.37	52,358,455.26
净资产	34,608,600.29	27,766,469.76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401,811.90	17,264,263.74
净利润	-20,812,435.14	-6,842,130.53

(二)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达孜赛勒康持有的江阴百意医院 51%股权,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该股权因达孜赛勒康与徐连胜之间的诉讼,被徐连胜申请财产保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徐连胜已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在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并百意生物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江阴百意医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百意医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2020 年 9 月 27 日,达孜赛勒康为江阴百意医院与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澄金担(2020)委字第 0927BY)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澄金担(2020)反担保字第 0927BY),若本次交易完成,江阴百意医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将被动形成对外担保,根据达孜赛勒康与百意生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百意生物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协调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达孜赛勒康出具《解除担保责任通知函》等文件,解除达孜赛勒康担保责任。如未能按期解除,公司将依照相关程序,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800 万元、于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后支付剩余 200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 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登记部门提交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股权交割完成后,甲方不再是丙方股东,丙方受乙方实际控制,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协调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甲方出具《解除担保责任通知函》等文件,解除甲方担保责任。

4、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权交割完成后,增加丙方作为乙方、沈敏等欠甲方业绩补偿款共计 3736.3576 万元的共同债务人,于本协议生效后向人民法院申请调解。

5、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主要以江阴百意医院 202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江阴百意医院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六、本次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权的目的主要是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的调整优化,通过处置该资产,有利于降低亏损,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资金运营效益,本次转让江阴百意医院的股权,有利于资金回笼,减少亏损,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孜赛勒康不再持有江阴百意医院的股权,也不再江阴百意医院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达孜赛勒康为江阴百意医院提供反担保,交易对手方百意生物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协调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达孜赛勒康出具《解除担保责任通知函》等文件,解除达孜赛勒康担保责任。另,达孜赛勒康不存在委托江阴百意医院提供理财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14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公司 股份计划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26),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的《通知书》,案号为(2021)粤执 990 号,获悉申请执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被执行人宜华集团的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汕头中院作出的(2021)粤 05 执 99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汕头中院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处置宜华集团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宜华健康 22,380,260 股股票及其孳息,和刘绍喜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宜华健康 1,146,600 股票及其孳息。在另案没有处置宜华集团名下宜华健康股票的情况下,按法律规定在 9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交由广发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进行变卖。本次广发证券拟处置宜华集团、刘绍喜先生所持宜华健康的股票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不超过 23,526,860 股)。

近日,公司收到宜华集团、刘绍喜先生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届满。广发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处置宜华集团、刘绍喜先生所持的宜华健康股票 22,914,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宜华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2.3.16-2022.12.16	2.11	21,767,687	2.48
刘绍喜	集中竞价交易	2022.3.16	3.10	1,146,600	0.13
合计		-	-	22,914,287	2.6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90,007,186	33.04	268,239,499	3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007,186	33.04	268,239,499	3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绍喜	合计持有股份	1,146,600	1,146,60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6,600	1,146,6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未来减持计划

根据宜华集团的告知,其已告知广发证券对剩余未处置的 612,573 股股票中止处置,并在公司履行减持计划预披露后,再进行处置。现对于广发证券未处置完毕的股票,宜华集团拟于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被动减持 612,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8,239,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56%。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

宜华集团与广发证券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人广发证券向汕头中院申请处置宜华集团与刘绍喜持有的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宜华健康股票。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不超过 612,573 股)。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不超过 612,573 股)。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宜华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时间与首次减持的时间间隔不足 15 个交易日。本次被动减持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宜华集团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出具《监管函》的措施。

2、宜华集团、刘绍喜先生本次被动减持及未来的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14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所持公司 35,672,000 股股票。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

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止所进行的司法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14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2 月 14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13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林华、魏居亮、刘洪亮、聂毅涛、王浩、柳杨、徐骥回避表决。

同意关于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林华、魏居亮、刘洪亮、聂毅涛、王浩、柳杨、徐骥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2-13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 “KES 能源公司” 或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13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 化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拟参与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转让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标杆电费应收账款。

◆关联人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压降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所占用的资金余额,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公司拟参与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业务,转让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标杆电费应收账款。本次交易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协议,通过国家电投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同时国家电投集团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信托合同》,国家电投集团以应收账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百瑞信托,设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

鉴于国家电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百瑞信托为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动产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

序号	电力类型	单位名称	应收标杆电费账面价值(万元)
1	火电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24,666
2	火电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3	火电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4	火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10,958
5	光伏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安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
6	光伏	海盐锦好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7	光伏	台州红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
合计			58,919

2、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发行方案基本要素

信托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费 1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暂定)

发起机构:国家电投集团

受托机构:百瑞信托

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 30 亿

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暂定)

3、交易安排

上述发电企业分别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转让协议》,通过国家电投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同时国家电投集团与百瑞信托签订《信托合同》,以应收账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百瑞信托,设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相关合同和协议约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协议,通过国家电投集团将应收账款标杆电费按照账面价值(不超过 5.8919 亿元)转让给信托计划。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拟安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公司将根据基础资产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状况,与信托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循环购买频率和次数。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2-13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1,465,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4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长林华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1 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陈文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7,055,433	99.1911	14,409,603	0.80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1,292,154	99.9903	172,882	0.00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日本筑波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0,639,854	99.9537	825,182	0.046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马耳他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股权转让事项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8,860,075	99.2924	12,604,961	0.70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2,175,194	91.3500	14,409,603	8.6500	0	0.0000
2	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66,411,915	99.8962	172,882	0.1038	0	0.0000
3	关于公司为日本筑波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65,759,615	99.5046	825,182	0.4954	0	0.0000
4	关于马耳他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股权转让事项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议案	153,979,836	92.4333	12,604,961	7.56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毛一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1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是	是	是
2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3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A	是	是	是
4	00129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5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6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7	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8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9	00166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10	002282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1	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